

# 《厦门大学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

## 暂行办法

为切实做好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新聘教师任职条件补充规定》，现就新聘教师在学习工作经历方面的要求，制定如下暂行办法：

### 一、关于本校应届博士

（一）原则上，本校应届博士均需到国（境）外一流大学（世界排名前 200 名）或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优良且符合教师聘任条件者，方可作为师资引进。

（二）科研成果达到聘任副教授任职条件及以上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不作硬性规定，可聘为助理教授。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先聘为助理教授，但需在报到后即到国内其他“985 工程”大学或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可依托“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或“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等项目到国<境>外从事一年及以上的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为其提供工资待遇）：

#### 1. 理工医科

（1）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JCR 一区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作为国家“973 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3）国家级研究平台建设急需；

(4) 具有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年及以上联合培养经历。

## 2. 人文社会科学

(1) 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国际二类学术刊物(或 SSCI)或最优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作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3) 具有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年及以上联合培养经历。

## 二、关于国内大学(或研究机构)应届博士

(一) 原则上,国内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应届博士均需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优良且符合教师聘任条件者,方可作为师资引进。在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之前,可与学校、学院(研究院)就博士后出站后的聘任事宜签订意向书。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不作硬性规定,可聘为助理教授:

1. 科研成果达到聘任副教授任职条件及以上者;

2. 具有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一年及以上联合培养经历,且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学术刊物或国际二类学术刊物(或 SSCI)或最优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 三、关于国(境)外大学应届博士

（一）原则上，国（境）外大学应届博士均需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优良且符合教师聘任条件者，方可作为师资引进。在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之前，可与学校、学院（研究院）就博士后出站后的聘任事宜签订意向书。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不作硬性规定，可聘为助理教授：

1. 科研成果达到聘任副教授任职条件及以上者；
2. 博士毕业院校为一流大学（世界排名前 200 名）；
3. 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学术刊物或国际二类学术刊物（或 SSCI）或最优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